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溫怡俐

電話：(02)8596-2229#1628

傳真：(02)8596-223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全一字第1110000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0784-0-0.PDF)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有關配合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調整銀行業相關因應措施一
案，請各會員機構依其函示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1年5月6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1314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影像檔。
- 二、金管會110年5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71711號、110年5月28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71763號及110年8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72425號等三函，停止適用。
- 三、另有關金管會囑本會研議強化民眾因居家隔離等無法進行交易之金融服務協助措施一節，將另行研議。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票券金融公司除外）、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非銀行之信用卡機構、非銀行之電子支付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國際金融委員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2022/05/10
16:15:53
文
章

